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启智先生的《辞职报告》，程启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启智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程启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当日起生效。

程启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启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程启智先生在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程启智先生已辞职，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显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谭显兴简历

谭显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主管，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主管、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1 日起任南宁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重庆八菱龙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谭显兴先生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谭显兴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